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案件審查簽辦單(農糧類)

類別	加工場名稱	場址	負責人	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	申請品項
□農民 □農民團體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是	審查結果 否	備註	審查人簽章
農業	1. 申請書基本資料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是否檢附加工場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農民團體設立文件影本。					
	3. 是否檢附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4. 是否檢附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及格證書。(申請人或其從業人員至少 1 人取得證書，但申請人為農民團體者，應檢附 2 人以上證書)					
	5. 檢附使用原料證明是否符合規定。					
	6. 是否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A.是否檢附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合格之加工品證明文件。				
		B.是否符合正面表列之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				
	7. 是否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8.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之使用執照影本。(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					
	9.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為自有或為配偶、直系血親所有之證明文件。					
	10. 是否檢附加工設施坐落之土地為自有、國有或公有土地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農民者免附)					
	11. 加工場經營計畫是否合理且完整。					
建管	加工場建築是否為合法使用。					
地政	坐落土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法規。					
水利	用水來源是否合法。					
衛生	加工場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					

審查單位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農業				
	建管				
	地政				
	水利				
	衛生				

綜合意見	1.□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事項： 3.□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理由：

承辦人：　　科(課)長：　　副處(局)長：　　處(局)長：

備註：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得自行修正本表內容。

二、有關衛生單位審查項目部分，得以現有之衛生查檢表執行會勘確認。